

專案放領土地申請所有權移轉登記應繳證件一覽表

1. 專案放領土地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申請書。
2. 無土地放領工作要點第 14 條各款情事切結書。
3. 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★請註明「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」並加蓋私章)。
4. 承領公地證書正本(如遺失請檢附遺失切結書)。
5. 水土保持合格證明書 (由本局彙整水利局或農業局函復資料)。
6. 地上林木處理證明書 (屬原租地造林者須檢附)。
7. 委託書。